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3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越昇海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劍合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267元加計自113年9月13日起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1,8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60,153元（計算式：158,267元+1,886元=160,15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又附帶上訴人所提出之附帶上訴狀，未具附帶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